



欢迎访问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网站!

无障碍浏览 今天是: 2020年6月5日 星期五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Jilin Animal Husbandry Bureau

政务公开

新闻发布

现代牧业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吉林省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关于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督导暨动物防疫包保责任制落实有关情况的通报

发布日期: 2020-06-05

作者:

来源: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浏览次数: 10

吉林省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文件

吉防动指〔2020〕7号

吉林省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 关于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督导暨 动物防疫包保责任制落实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

为落实好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按照《关于开展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督导暨动物防疫包保责任制落实的通知》(吉防动指〔2020〕4号)要求,省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全省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4月13日-23日,由省畜牧业管理局处级领导干部带队,省

- 1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参与,分成9组对全省各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免疫无口蹄疫区运行管理、非洲猪瘟防控、屠宰企业管理等工作实施督导、包保和调度指导。共抽查21个县(市、区),现场检查42个乡镇、84个规模养殖场、42个村屯、42个屠宰场。从督导检查情况看,全省动物疫情防控形势保持

http://xmy.jl.gov.cn/jswsgk/zfcxgkzl/tzgg/202006/20200605_255826.html[2020/6/5 14:28:29]

平稳，无疫区保持安全稳定运行，春防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扎实推进，屠宰企业管理总体规范有序，但个别地方政府和部门还有麻痹大意思想，工作措施存在不规范、不到位问题，工作隐患亟待解决。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亮点

(一)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扎实开展。各地把春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一是春防部署到位。**各级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采取召开专题会议、下发文件等方式精心部署春防工作。四平市将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列入政府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分管副市长亲自召开视频会进行部署。辽源市政府组织召开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全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对全市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和安排，压实部门责任。吉林市、松原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并提出明确要求。其他地区

- 2 -

也均能及时下发文件进行安排部署、落实防疫经费，保证春防工作正常开展。东辽县主管副局长亲自动手重新编制养殖场户基础信息普查数据库，并要求养殖场户每季度更新一次，使采集的信息更加真实准确。**二是集中免疫落实到位。**各地按照“五包两保六不漏”原则，建立包保责任制，扎实推进强制免疫工作开展。伊通县“七色彩虹”免疫小分队，专门从事蛋鸡免疫服务工作，并将服务范围延伸到柳河、农安、九台、德惠、通榆等县市，每年免疫禽达 1400 多万羽，成为全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一道靓丽风景线。通化市采取“四统一”(统一免疫时间、统一疫苗调配、统一组织人员、统一使用新版免疫档案)方式，通过分片负责、整体推进，逐村逐场逐户开展免疫工作，保证了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免疫效果。辉南县新增 6 台防疫专用车辆，为 112 名防疫人员购买了人身意外险，解决防疫人员后顾之忧。延边州在防疫物资缺乏的情况下，申请州政府调拨了 6000 个口罩、400 套防护服和消毒药保障防疫一线人员使用。**三是宣传培训到位。**各地多措并举，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收到良好成效。长春市通过微视频、微信、钉钉等方式培训防疫人员 2500 余人次，德惠市印制宣传资料 20 余万张。吉林省引导养殖场户关注 96605 微信公众号，及时掌握相关政策法规、疫情动态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并开展了“先打后补”宣传和培训工作。四平市制作《疫苗回温指南》，并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致全市村级

- 3 -

动物防疫人员一封信》，提出春防免疫工作“十认真”，规范防疫员免疫操作。松原市将村级防疫员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计

划，已经举办 2 期、受训 110 人。延边州对《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2020 年版）》、规模化猪场的科学管理、非洲猪瘟防控常识、猪场复产要点、养殖技术、疾病防控等防控信息进行重点宣传，督促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

（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进一步强化。各地克服机构改革带来的不利影响，认真履职尽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一是综合执法改革稳步推进。目前已完成改革和制定改革方案的有桦甸市、磐石市、通化县、洮南市、松原市本级（含宁江区）、长岭县、乾安县、延吉市、安图县，其他县（市、区）尚在进行中。二是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切实加强。各地及时开展“四类场所”监督检查，全省共查处违法案件 58 起，为维护畜产品质量安全奠定了良好基础。长春市“两节”期间共出动执法车辆 50 余台次，执法人员 200 余人次，检查相关场所 60 余家次，并开展定点、定向调研和帮扶行动，帮扶阿满、老昌等知名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国家平台推送外省证明查询”信息，督查组随机抽查通化市、白山市、延边州跨省引入口蹄疫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相关申报审核材料齐全，严格落地监管。三是产地检疫工作规范有序。从检查情况看，桦甸市、磐石市检疫申报点申报数据和养殖场生产记录调出数据、屠宰场入场数据能够相互印证。白城市生猪饲

- 4 -

养场养殖档案齐全，生猪检疫申报受理率 100%，与养殖档案记录相符。伊通县、梨树县利用“动监 e 通”网上办理各项业务，养殖场户申报检疫、无害化处理申请改为线上视频即时办理，保证在新冠疫情形势下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辽源市通过培训、监督检查、现场指导、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落实养殖场（户）检疫申报主体责任，督促乡镇兽医站指导养殖场（户）检疫申报与养殖档案记录相符。

（三）免疫无口蹄疫区运行管理稳步推进。各级政府能够高度重视，层层签订责任书，把无疫区运行管理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切实压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养殖场（户）主体责任。一是层层落实无疫区运行工作责任制。四平市和公主岭市持续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职责到人”的网络化防疫管理体系，确保无疫区正常运转。磐石市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从主管市长到村主任、农业农村局局长到村防疫员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桦甸市实行层层包干责任制，市级包乡镇、乡镇包村社、村社包农户，无疫区管理秩序显著增强。白山市建立无疫区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将监测经费、执法经费和无疫区运行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二是无疫区运行经费投入加大。白城市、延边州落实监测流调、检疫监管、监督执法等相关工作经费 292 万元、214 万元。梨树县 2019 年监测流调、检疫监管等经费 700 余万元，

- 5 -

今年又增加了 60 万元。伊通县、临江市财政分别拨款 120 万元、130 万元用于兽医实验室改造，扩建病原学检测室。公主岭市今年财政预算经费 95 万元，用于免疫、监测和动物卫生监管工作。镇赉县争取财政资金 4 万元，对炭疽病无害化处理点进行加固，重新设立围栏和永久标识，防止疫源扩散。三是无害化处理机制稳步推进。东辽县建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并由政府下拨运行经费 27 万元。长岭县、前郭县投资 8400 万元建成 3 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目前运行规范有序。

(四) 非洲猪瘟防控及屠宰环节监管措施有效落实。各地均能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各项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抓好非洲猪瘟各项综合防控措施和屠宰环节“两项制度”落实，按照屠宰企业“三清四明两解决”要求，强化屠宰企业清理整顿，持续推进“拱 e 拱”、“鼎 e 鼎”追溯体系应用，规范屠宰企业管理。吉林市开展“大清洗、大消毒”活动，累计使用固体消毒药 11.3 吨、液体消毒药 3.7 吨，消毒饲养场(户)6393 个、1093.6 万平方米。四平市和公主岭市对种猪场、规模场、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场的排查，不留死角，并按要求进行日报告。松原市强化外调种猪(仔猪)落地监管，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有关措施，指导货主签订承诺书、建立隔离观察台账、规范记录各项内容，确保生猪健康安全和可追溯性。前郭县建设 2 处洗消中心(德康公司投资 370 万元、牧原公司投资 120 万元)、乾安县建设 1 处洗

- 6 -

消中心(大北农投资 160 万元)，现已全部投入使用。延边州重点针对养殖户、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猪丢弃和掩埋点等，组织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对市县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及时消除疫情隐患。梅河口市对备案车辆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测(每月)结果连续两次阳性的车辆将取消备案、限制运输，对 6 个月内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备案车辆取消备案资格；在 19 个乡镇设立生猪运输车辆消毒点，所需费用由各乡镇政府承担。

三、存在的问题

(一) 养殖场户基础信息普查录入推进迟缓。一些县市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没有固定专人负责，未能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力度不足。截至督导检查结束，全省猪、牛、羊、禽录入进度分别为 59.5%、50.3%、26.6%、94.5%，且录入的数据差错较多。督导组发现，德惠市基础信息采集工作仅完成 605 户，录入率极低；农安县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完成 3856 户，仅完成五分之一。

(二)“先打后补”工作推进力度不足。省畜牧业局已于 2019 年 10 月对“先打后补”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并推出了手机版，通过印发文件、建立工作群、推送宣传消息等方式要求各地迅速推广，但一些县市不研究、不宣传、不落实，甚至不知情，严重影响了“先打后补”工作进度，距离国家要求规模场全部实现“先打后补”目标有较大差距。截至目前，全省“先打后补”系统只

- 7 -

注册了 160 户，个别县市注册数量甚至为零。

(三) 兽医人员医疗卫生津贴落实不好。部分市县工作不到位或者虽然极力争取，但由于地方财政困难等原因，兽医人员医疗卫生津贴至今没有落实，影响了基层兽医人员工作积极性。截至目前，松原市本级、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双阳区、磐石市、桦甸市、梨树县、伊通县、东辽县、东昌区、柳河县、辉南县、扶余市、前郭县、长岭县、乾安县、宁江区、镇赉县、洮南市、通榆县、大安市、洮北区、敦化市还没有落实。

(四) 备案信息不完整、不规范、不完善现象依然存在。《非洲猪瘟自检报告》中无驻场官方兽医签字、《无害化处理记录》无监督员签字等问题时有发生。“长春众品食业有限公司”的检疫证明上部分运输生猪车辆信息没有在 96605 查到，备案时间也存在问题；农安镇产地检疫申报单无申报人签字、无受理时间、正反面打印、不给申报人持有联；德惠市天台镇产地检疫申报主体错误，申报人无委托书；德惠市天台镇畜牧站查阅 13 户养殖户档案，未发现有生猪出栏申报检疫记录，生猪养殖场的养殖档案记录不完整，无法与检疫申报相对应。东丰县利民屠宰厂对入场动物没有及时收回产地检疫证明，屠宰检疫记录中存圈数量与实际不符。

(五) 个别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水平偏低。督导检查发现少数屠宰企业，尤其是乡镇小屠宰场存在人员操作规程不清、检

测室面不规范和跨区域经营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桦甸市龙威牧业有限公司的非洲猪瘟检测室面积较小，环境较差；磐石市赫一屠宰厂非洲猪瘟检测室未分区，甚至与生活设施处于一室，易导致检测过程中的污染；白山市江源区个别小型屠宰场存在跨区域经营问题，扰乱了正常的屠宰管理秩序。

(六) 执法办案数量较少、质量不高。因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少数地区执法办案数量较少，存在执法文书填写不规范、不及时归档等问题。个别地区执法办案数量甚至为零。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 毫不松懈地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非洲猪瘟联防联控机制视频会议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各项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国家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制度，突出规模养猪场（户）和种猪场，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强化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认真落实分片包保和入场检测要求，采取措施迅速推进养殖场户基础信息普查和“先打后补”工作，建立健全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强运输车辆备案管理，有效阻断非洲猪瘟疫情传播途径。巩固屠宰环节“两项制度”成

果。加强对边境地区、交易市场及流通环节的疫情监测，增加监测数量和监测频次，严格核查非洲猪瘟疫情举报线索，严格疫情

- 9 -

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疫情报告奖惩机制和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各种应急准备，规范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应急处置要求，确保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能够及时扑灭。

(二) 进一步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要求，持续开展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百日行动，坚决把好产地检疫关、移动监管关、屠宰环节自检关、监督执法关、无害化处理关，严厉打击无检疫证明或持假证行为、无牲畜耳标行为、无非洲猪瘟检测报告行为、倒卖运输疑似染疫猪行为、落地不报告行为、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行为，重点查处打击运输车辆不备案行为、不及时清洗消毒行为、不按指定路线点对点调运行为，严格禁止开具虚假检疫证明行为、隔山开证行为、倒卖检疫证章标志行为。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认真组织核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线索；通过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接访举报等方式，对辖区内是否存在非法调出调入生猪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要密切部门间协作，加强线索通报和信息会商，对涉及跨省调运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一查到底。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

(三) 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加强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督促从事病死猪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健全台账，详细记录有关信息。要把无害化处理与基础信息普查挂钩、与无害化处理补助挂钩、与保险理赔挂钩，确保所有病死猪得到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厂必须对病死猪定期采样送检，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进行检

- 10 -

测，并做好染疫猪追责调查。全省推行落实无害化处理的信息登记备案和运输收集车辆的信息化监管，坚决消除工作盲点，下半年不采用省里统一的无害化处理监管软件进行无害化处理登记的，不予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将生猪以外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纳入补贴范围。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无害化处理监管，严厉打击随意抛弃病死畜禽、收购加工销售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严防病死畜禽进入食物链、污染环境。

(四) 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31号文和4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强化机构、人员、条件等方面保障。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切实加强乡镇动物防疫机构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加快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推广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业务、经费三权归县模式，确保全省动物免疫、检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请各市州指挥部将本级及本辖区市县问题整改及工作进展
情况于6月25日前汇总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
0431-88906672)。



- 11 -

抄送: 各市(州)畜牧业管理局(农业农村局)、长白山保护开
发区农水局,各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省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省畜禽定点屠宰管
理办公室。

- 12 -

责任编辑: 宋岩

[打印](#) [关闭](#)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486号 备案号:吉ICP备05001602号
联系方式:0431-88906861 网站标识码:2200000029 公安备案号:22010202000648

